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屯河”、“公司”）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中粮屯河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210 号）核准，中粮屯河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46,271,929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4.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70,999,996.2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9,304,868.1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31,695,128.11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到账，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职陕 SJ[2013]490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445,230.54 万元（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 30,419.50 万元，以及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 4,324.77 万元，合计共 34,744.2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决议已通过公司 2015-051 号公告对外公告。募集资金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无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公司修订了《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13年5月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于2013年5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黑龙江路支行、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黄河路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专户余额情况

公司上市后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并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募集资金余额	余额（含利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107035609194	活期	600,00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650016200100052505244	活期	1,096,0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	3004800129200019848	活期	210,000,000.00	-

回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	30050101040015187	活期	1,395,000,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黑龙江路支行	30002501040009479	活期	750,000,000.00	-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46001511010000206	活期	50,00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黄河路北支行	108235592887	活期	600,00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	65001612400052511652	活期	45,199,996.24	-
合计			4,746,199,996.24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黄河路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108235592887、107051565869）正常使用，其他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因为相关项目已经完成，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转到自有账户，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黑龙江路支行、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

四、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 号）使用募集资金，2015 年度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早发挥效益，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98,729.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193,546.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可用于该项目金额的部分不再置换。置换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额	置换金额
1	收购 Tully 糖业 100%股权	109,600.00	109,606.00	109,600.00
2	广西崇左甘蔗制糖循环经济项目（I 期）	60,000.00	64,988.00	60,000.00
3	河北唐山曹妃甸年产 100 万吨精炼糖项目（I 期）	60,000.00	1,932.00	1,932.00
4	高新农业种植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1,000.00	21,189.00	21,000.00
5	年产 20 吨番茄红素油树脂项目	2,000.00	1,014.00	1,014.00
合计		252,600.00	198,729.00	193,546.00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建设情况，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使用进度的情况下，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 9.5 亿元（含 9.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经 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一年之内有效。2014 年 6 月 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通过之日一年之内有效。2015 年 4 月 1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唐山糖业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通过之日一年之内有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河北唐山曹妃甸年产 100 万吨精炼糖项目（I 期）”原计划建设 100 万吨产能项目，截至目前已使用募集资金 29,580.50 万元建成年产 50 万吨的生产线，并已经进入试生产阶段，根据行业供需情况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已能满足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0,419.50 万元，以及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 4,324.77 万元，合计共 34,744.2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 201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合计 34,744.27 万元。

五、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本核查意见原应在 2016 年 4 月出具，因持续督导人员交接等原因未出具。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中粮屯河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7,1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87.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280.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2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230.5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1.收购中粮集团旗下食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资产	否	139,500.00	—	139,500.00	—	139,500.00	—	100.00	2013 年 5 月	13,445.01	不适用	否
2.收购 Tully 糖业 100%股权	否	109,600.00	—	109,600.00	—	109,600.00	—	100.00	2013 年 4 月	4,418.13	不适用	否
3.广西崇左甘蔗制糖循环经济项目（I 期）	否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100.00	2012 年 12 月	2,682.25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4.河北唐山曹妃甸年产 100 万吨精炼糖项目（I 期）	否	60,000.00	29,580.50	29,580.50	21,587.82	29,580.50	—	100.00	2015 年 12 月	-2,182.36	不适用	否
5.高新农业种植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否	21,000.00	—	21,000.00	—	21,000.00	—	100.00	2013 年 12 月	****	不适用 *****	否
6.年产 20 吨番茄红素油树脂项目	是	2,000.00	1,014.00	1,014.00	—	1,014.00	—	100.00	2012 年 1 月	560.18	是	是
7.增资中粮屯河种业有限公司	是	5,000.00	—	—	—	—	—	—	—	—	不适用	是
8.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75,000.00	111,405.50	111,405.50	34,744.27	119,280.31	7,874.81	107.07	—	—	不适用	否
合计		472,100.00	—	472,100.00	56,332.09	479,974.81	7,874.8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河北唐山曹妃甸年产 100 万吨精炼糖项目（I 期）：该项目是公司的首个炼糖项目，是衔接公司海外原糖资源和国内市场的战略举措。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29,580.50 万元建成年产 50 万吨的生产线，并已经进入试生产阶段，根据行业供需情况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已能满足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0,419.50 万元，以及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 4,324.77 万元，合计共 34,744.2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年产 20 吨番茄红素油树脂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建设 20 吨产能项目，201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14.00 万元建成年产 10 吨的项目，已暂时满足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需要。2014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20 吨番茄红素油树脂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86.00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 增资中粮屯河种业有限公司：公司主业聚焦于农业种植、番茄酱及食糖加工和境内外贸易，提升主业的核心能力是公司目前战略重点。种业属于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投资大，投资回报不确定性大的特点。鉴于 2013 年以来，种业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国家大力扶持大型种业公司发展，鼓励种业公司的并购重组，这对于中小型种业公司的独立生存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在此情况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经公司慎重考虑，终止对中粮屯河种业有限公司增资。2014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增资中粮屯河种业有限公司”项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 198,729.00 万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193,546.00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可用于该项目金额的部分不再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事项的情况。
------------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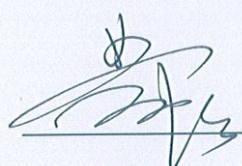
***：广西崇左甘蔗制糖循环经济项目（I 期）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系 2015 年糖市虽然初步回升，但较项目测算价格还有一定差距，此外崇左工业区管委会承诺为本项目落实 20 万亩甘蔗用地，实际至 2014/15 榨季为本项目仅落实了 13.98 万亩甘蔗用地，导致原料供应不足，吨糖成本偏高。

****：该募集资金投向分散于各具体实施公司，是对原有项目的增量投入，并与原有项目重叠，由此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计量，项目所实现的收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高新农业种植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根据非公开发行方案确定的投资项目，用于农机采购、土地租赁、育种、滴灌设施建设等具体项目。由于该募集资金投向分散于各具体实施公司，是对原有项目的增量投入，并与原有项目重叠，由此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计量，项目所实现的收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新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7 日